

宿州市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 实施细则（修订）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满足全市迅速增长的科技创新服务需求，激发各类科技服务主体活力，根据《中共宿州市委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以创新型城市建设为旗帜性抓手推动宿州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宿发〔2024〕8号）和《安徽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工作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皖科区〔2020〕29号），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是在宿州市域内注册的，围绕研发设计、创业辅导、技术转移、科技人才、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科技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科学技术普及等科技服务业态开展科技服务活动的独立法人机构。

第三条 服务机构的备案和绩效管理遵循市场化导向和公平公正原则。市、县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服务机构的备案、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章 备案条件及程序

第四条 全市的服务机构，遵循自愿原则，申请市级备案。备案机构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在宿州市登记注册时间不少于一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机构与法定代表人无失信行为，开展相关科技服务工作中无科研诚信、科技伦理问题，如有失信行为需已完成修复；

(二) 机构注册资金不低于 10 万元，拥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和资质；

(三) 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稳定的科技服务和管理队伍，有执业资格要求的需具有相应执业资格证书；

(四) 具有科技服务经验、能力和良好信誉。

第五条 宿州市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备案工作以发布通知时间为准。申请材料采取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报送相结合的方式。

(一) 申请。各申请机构登录“宿州市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在线填写《宿州市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备案申请书》和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材料包括：

1. 《宿州市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备案申请书》（附件 1）；

2. 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场地使用证明（自有或租赁）、单位资质证明、特定科技服务业务执业资格证书或科技服务资格证、机构人员名册、劳动社保或个税材料；

4. 机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纳税或免税证明。

(二) 初审。各县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中介服务机构填报的信息进行核实、现场考察。初审合格后,由县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盖章上报纸质材料一式一份至市科技局。

(三) 审核。市科技局对通过初审的机构进行审核、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备案登记。

第六条 服务机构如有更名、注册地变更、法人更换、经营业务变化、经营状况变动(如关闭、并购、重组等)等情况的,应在1个月内登录宿州市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更新相关信息,并向市和县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报送变更信息纸质材料。

第三章 绩效评价

第七条 市科技局对市级备案的服务机构每年进行一次绩效评价,对优秀等次的服务机构给予奖励。

第八条 绩效评价内容:经营场所固定的营业面积,科技服务和管理人员的结构,管理制度等,经营状况与服务业绩(服务企业数、业务收入或客户满意度)。

第九条 绩效评价需要提供的材料包括:

(一) 《宿州市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绩效评价情况表》(附件2);

(二) 科技服务典型案例佐证材料;

(三) 评价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

(四) 列表简述评价年度机构的外部主要合作伙伴和服务的

客户名称、合作内容；

（五）科技服务业绩证明材料。评价年度内本机构主要服务项目的合同及服务收入证明（技术交易额以宿州市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合同认定登记点登记的合同额为准）、推广行业或共性关键技术、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六）能反映申报单位信誉和所处行业地位的证明材料（近年来获得荣誉、政府资助、宣传报道等）；

（七）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或免税证明。

第十条 市科技局负责服务机构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工作，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参评服务机构名单，审定和公布绩效评价结果。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拟奖励对象，经公示无异议的，拨付奖励资金。公示有异议的，市科技局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绩效评价具体程序：

（一）服务机构自评。各备案服务机构按照工作实际和发展情况，依据宿州市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绩效评价内容开展自评，填写《宿州市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绩效评价情况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统一胶装盖章、一式三份报送至县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

（二）各县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初审。对服务机构绩效评价材料认真核实把关，并进行现场勘察，对评价内容真实性负责，审核通过后盖章，集中报送至市科技局。

（三）组织评价。市科技局组织考评组对服务机构开展评价，

可采取会议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四）公布评价结果。市科技局对评价结果进行公布，并对评价结果优秀的服务机构给予一定的财政资金奖励。

创新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可采取委托第三方评价方式，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支持。

第四章 责 任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与服务机构所属辖区科技管理部门共同监督管理机构开展科技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奖励资金的机构，依法追回资金，三年内不得享受宿州市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绩效奖励。

第十三条 获得奖励的机构要切实加强对奖励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并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完善。

附件：1.宿州市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备案申请书

2.宿州市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绩效评价情况表

附件 1

受理编号：_____

宿州市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备案申请书

(_____年度)

申请单位：_____

申请日期：_____

经 办 人：_____

宿州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制

申 请 单 位 基 本 信 息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经营范围						
	机构类别（按主营业务，限选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辅导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人才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金融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咨询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科技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科技服务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社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手机号码	
		电话				邮箱地址	
	联系人	姓名				手机号码	
		电话				邮箱地址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登记注册时间					经营场所面积（平方米）	
	财务情况 （单位： 万元）	年度	总资产	科技服务 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 收入	利润	利税
		上一年度					
人员情况	员 工 人 数： _____人	其中：博士_____人、硕士_____人、本科_____人。					
		本科以上学历占员工总数比例：_____%。					
	其中：业务专职人员：_____人、占员工总数比例：_____%。						
具体执业资格人员：_____人、占员工总数比例：_____%。							

	上年度服务宿州企业数量：_____家。
<p>单位简介（1500字）：机构发展简介、管理团队、主要经营情况；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服务模式和手段；机构基础条件、团队专业化水平、服务保障条件等。</p>	
<p> </p>	
<p>申请单位承诺：所填报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如存在虚假信息，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续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县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市科技局意见</p>	

备案登记号：

(备案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此备案登记表一式三份，由申请单位、县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市科技局各执一份。

附件 2

宿州市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绩效评价情况表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备案时间		备案号				
机构类别（按主营业务，限选一项）		<input type="radio"/> 研发服务机构 <input type="radio"/> 创业辅导服务机构 <input type="radio"/>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input type="radio"/> 科技人才服务机构 <input type="radio"/> 科技金融服务机构 <input type="radio"/>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input type="radio"/> 科技咨询服务机构 <input type="radio"/>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机构 <input type="radio"/> 综合科技服务 <input type="radio"/> 其他科技服务				
申请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码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年 度	总资产	科技服务 业务收入	主营业 务收入	利润	服务企业数量 (个)
人员情况	员工人数: _____人	其中: 博士_____人、 硕士_____人、 本科_____人。				
		本科以上学历占员工总数比例: _____%。				
		其中: 业务专职人员: _____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_____%。				
		具体执业资格人员: _____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_____%。				

机构类别及相关信息 (可多项填写, 主营业务需与上表一致)	<input type="radio"/> 研发设计服务	<input type="radio"/> 研发设计服务机构考评年度新增横向研发服务项目____项, 其中列入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____项; <input type="radio"/> 研发设计服务机构评价年度新增横向研发服务收入____万元
	<input type="radio"/> 创业辅导服务	<input type="radio"/> 科技创业辅导机构评价年度新增服务注册公司____个 <input type="radio"/> 科技创业辅导机构评价年度新增服务团队____个
	<input type="radio"/> 技术转移服务	<input type="radio"/> 技术产权交易机构评价年度成交技术交易额____万元 <input type="radio"/> 技术经济机构评价年度代理成交技术交易额____万元 <input type="radio"/> 技术转移、成果推广等机构评价年度促进技术转移转化项目____项
	<input type="radio"/> 科技人才服务	<input type="radio"/> 科技服务机构引进科技人才团队____个 <input type="radio"/> 科技人才服务机构促进达成产学研合作项目____项 <input type="radio"/> 引进(含柔性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____个
	<input type="radio"/> 科技金融服务	<input type="radio"/> 科技担保机构评价年度为____家企业解决担保贷款____万元 <input type="radio"/> 知识产权质押评估机构评价年度促成质押融资的评估总额____万元 <input type="radio"/> 天使投资或创业投资机构评价年度管理资金规模____万元, 上年度投资

	_____项目, 投资总额_____万元 ○科技金融服务机构评价年度促成_____家科技型企业, 解决融资金额_____万元
○知识产权服务	○评价年度代理申请地址在宿州市的专利数量_____件, 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占总申请量_____% , 发明专利授权量____件
○科技咨询服务	○各类科技评估、科技招投标机构评价年度累计评估或招投标价值____万元 ○情报信息、咨询服务机构评价年度完成咨询项目_____项 ○机构上年度营业额_____万元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各类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检测等, 评价年度检测营业收入额 _____万元
○综合科技服务	○评价年度服务企业_____家, 服务项目____个, 培训企业____场次, 受训____人次
○其他科技服务	○评价年度举办科技专题活动、科技论坛_____场次, 撰写科技专题研究报告_____份

单位运营情况及服务能力（2000字）：

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服务模式和手段、机构基础条件、团队专业化水平和核心优势、规范化管理程度、服务保障条件、资源整合能力及效果。

申请单位承诺：所提交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存在虚假信息，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续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